

项目名称：纳雍县人民医院 2023 年医疗救治提升专科建设
市级、县级补助资金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P52052520250006KO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纳雍县人民医院
2025 年 8 月 11 日

乙方：重

2025 年 8 月 11 日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纳雍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刘富兵

地址：贵州省纳雍县利园街道办事处中山东路

统一信用代码：1252242642986010x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方：重药控股毕节医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代红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三板桥街道南山碧桂园领袖郡7号商铺

统一信用代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根据纳雍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纳雍县人民医院 2023 年医疗救治提升专科建设市级、县级补助资金设备采购,项目编号:P52052520250006KO),甲乙双方根据公开招采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下述产品及服务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同意出售,且甲方同意购买本合同约定的下列产品:

产品名称						备注
十二指肠镜系统						

监护仪	
空气波压	
力治疗仪	
合计总金额（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捌仟 圆整，（小写） 1298000 元
备注	1.配置清单以招标文件为准。 2.本合同产品报价为含税（ ☒ ）/不含税（ ☐ ）价格（选项划“√”表示，若不选视为不含税）。

乙方承诺自身具备采购并销售本合同项下产品及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关义务的资质和条件，甲方根据质量管理及信用管理有关规定对乙方做必要的资信审核，乙方应予配合，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质予以备案。

二、付款条款：（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设备安装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真实、有效、内容完整的发票及其他相关资料（甲方报账需要的其他资料）后6个月内支付。

2.付款方式：电汇。乙方（乙方保证真实、准确）指定的付款账户如下：

收款人：

开户行：

账 号：

三、产品交付：（选项划“√”表示）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

运输方式	甲方安排运送 ()	航空托 运 ()	铁路托 运 ()	公路托 运 ()	商业或邮政递 送 ()	乙方安排 运送 (√)
运输费及 保险费的 承担	由甲方承担 ()			由乙方承担 (√)		
产 品 交 付 地 点 及 接 收 人	交付地点：纳雍县人民医院（ <u>纳雍县利园街道办事处中山东路</u> ）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 <u> </u>					

四、验收、安装及培训：

1.双方严格按照国家对应的标准进行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双方认可的标准进行验收。

2.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免费】提供安装调试及设备使用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及地点由甲方确定，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的培训方案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以甲方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使用产品为准。

3.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经报请甲方进行验收，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根据财库[2016]205号文件精神，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召集乙方等有关部门和人员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验收人员当场签字确认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妥善保管设备，且不得使用设备，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2日内更换 / 修复产品并重新申请验收；累计2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甲方未按规定期限组织验收，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验收合格。

五、包装及随机备品：按原厂包装，随机备品按所附标准配置。

六、所有权转移：设备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若甲方不履行付款义务，乙方可就货款直接向纳雍县人民法院起诉。

七、风险转移：验收合格前，设备因不可抗力、人为等原因损毁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前，因不可抗力导致设备损毁的，乙方应在30日内重新交付设备，交付时间顺延，不视为违约；验收合格后，设备因不可抗力、人为等原因损毁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保险理赔。

八、产品质量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产品由厂家提供质量保障，若发生产品质量纠纷，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直接予以理赔。

九、产品保修及售后服务：

1.保修期按厂家标准，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设备质保期为 60 个月，附件部件按照国家现执行的行业标准执行。人为损坏不予保修，消耗品无保修。

2.乙方建立 7×24 小时全天候售后服务热线，配备专业客服团队轮班值守，确保任何时段都能快速响应医院的报修需求。在接到报修电话后，1 小时内完成初步沟通，通过电话询问故障现象、查看设备运行日志等方式进行故障诊断。对于一般故障，如软件参数设置错误、常规部件接触不良等，4 小时内通过电话指导、远程桌面控制等方式协助医院技术人员完成修复；通过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较为复杂的故障，如电路板损坏、精密部件失效等，从全国多个区域技术服务中心调配专业维修工程师，携带必要的维修工具和原厂配件在 24 小时内赶赴甲方现场处理，优先保障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同时，维修过程中详细记录故障原因、处理方法等信息，形成维修档案，以便后续设备维护参考及预防性保养。若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保修期内，所需更换的配件等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非原厂配件。保修期届满后，由厂商提供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支付。

十、廉洁合规

1.乙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各项法律法规规定、所在行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履行、招投标活动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确保廉洁合规，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向任何有关政府机关、主管部门、医疗机构、甲方的人员或其他影响交易的第三方的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子女、近亲属或其他关系密切人员进行行贿（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或实施其他违反廉洁合规要求的行为。

2.甲方承诺不实施《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列明的失信行为。如甲方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起有《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操作规范（2020 版）》第 2.3.1-2.3.7 项所列失信行为并且与本合同相关

（包括因医药商业贿赂、实施垄断行为、价格和涉税违法等，被依法追责或导致行贿对象被依法追责的），应自法院判决或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处罚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3.如相关裁判文书、处罚文件披露甲方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乙方可对双方合作事项进行审计。甲方应当保留并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财务和其他）记录及其支持文件，以证明或证实其已遵守了本合同的所有约定。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若验收合格后，甲方才发现不是本合同约定的品牌及相应执行标准的货物的，甲方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2.乙方提供的设备验收不合格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支付任何货款，且交货时间不予延长。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以外，甲方迟延支付货款，由双方协作处理。若因乙方的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所造成的损失全由乙方一次性的进行赔偿给甲方。

十二、合同解除

1.若甲方未按照约定积极报送相关资料，申请相关款项导致延迟支付货款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若乙方不按时限交货、安装调试及对使用设备人员的培训等，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解决纠纷地点和方式：双方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及法律责任的承担等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纳雍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独立关系

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仅在合同双方之间产生各自独立的合同关系。本合同之签订与履行，不代表各方建立任何性质的代理关系、承包关系、挂靠关系或合伙关系，也不代表各方之间形成导致共同责任或连带责任、补充责任的关系。其他各方或其人员无权以乙方代理人、乙方代表或乙方人员的名义进行活动，更不能代表乙方签署任何法律文件、为乙方设定任何义务。

十五、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甲、乙任何一方都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十六、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本合同的变更、提前终止须以书面合同书、经双方盖章的形式作出；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由双方订立补充协议约定。

十七、本合同任何款项必须通过双方企业账户进行结算，任何通过个人账户进行资金往来与结算行为对乙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十八、送达：

1.双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合同首部所载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联系电话、地址。

2.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十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持 3 份，乙方持 1 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或者补充协议（若有），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单位章或者单位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